

CREATE
LASTING
IMPACT

新 泰 扶 輪 社

Rotary Club of Hsin-Tay

TEL : (02) 8201-6963

FAX : (02) 8201-6964

6F, No. 207-8 HSINSHU ROAD, HSINCHUANG CITY TAIPEI TAIWAN

(函)

中華民國一五年九月三十日
新泰扶(四十)聖字第018號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公立國中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

主 旨：函知本社新泰獎學金事由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發揚扶輪精神、鼓勵弱勢家庭孩童奮發向學追求更高學識而設立，本社自即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請 貴校代為公佈，若蒙惠允協助不勝感荷，謹致謝忱。
- 三、茲附上申請辦法暨報名書表。
- 四、特此函知

社長 林育聖



新泰扶輪社 2026-2027 年度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頒發宗旨：1. 為發揚扶輪精神

2. 鼓勵青少年朋友奮發向學追求更高學識而設立。

申請資格：1. 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前設籍於本社服務轄區（新莊區）內滿壹年以上並繼續中者。

2. 現為新莊區公立國中在校學生 114 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，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者（國一學生成績以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為憑）。

頒發名額：清寒學生十名

頒發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備齊申請文件寄（送）本社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文件：1. 申請書一份（須附照片彩色二吋半身）。

2.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。

3. 國二、三年級學生請持 114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（經肄業學校蓋章）國一學生請持六年級下學期（經畢業學校蓋章）成績單一份。

4. 戶口名簿影本

5. 未領有其它公費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（經學校在成績單上加註即可）。

6. 清寒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

(1)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
(2)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或貧戶證明)。

(3)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無工作能力者。

(4) 父母任一方(或監護人)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
並檢附(1)家長年收入證明文件。

(2)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評審工作：由本社理事會負責評審。

申請限制：1. 凡各公益團體會（社）員子女請勿提出申請（如扶輪社、獅子會、青商會、同濟會及各社團）。

2. 曾獲得本社獎助學金，兩年內不得重覆申請。

頒發日期：經審核通過通知統一通知得獎學生，連絡資料務必書寫清楚。

其 它：1. 申請人所繳附之申請文件經受理恕不退還。

2. 申請人數不足或申請人資格不符時，本社理事會得減少獎學金之名額或做其它適當處理。

3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理事會得隨時修訂增補之。

新泰扶輪社 辦事處 電話：02-8201-6963

地址：242 新莊區新樹路 207-8 號 6 樓

新泰扶輪社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家庭狀況	姓 名		性別		籍 貫		請浮貼 彩色照 片一張 (背面寫上 姓名、學校 名稱)
	籍 貫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
	肄業學校		年 級				
	家長姓名						
	聯絡 資料 請填寫詳細	連絡人：			手 機：		
		家 裡：			公 司：		
		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					
	稱謂	姓名	服務機關(學校)		簡 述 概 況	1、每月家庭收入合計： 約 元	
						2、現住房屋：	
						☐ 自有	
				☐ 租用			
				☐ 寄宿			
				3、其他：			
附 繳 證 件	1、在學證明文件一份。 2、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(國一學生以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為憑)一份，且需經肆(畢)業學校蓋章者始為有效。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4、未領有其他公費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一份(可由肄業學校在成績單上加註即可)。						
附註：1、申請人須備齊所需之文件始得申請。 2、申請人所繳附之證件若有虛假經查屬實時，得取消該生之申請資格。 3、申請人所繳附之申請文件經受理後，恕不另行退還。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家長簽章：			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							

本社聯絡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二〇七之八號六樓 電話：(02)8201-6963